（上接B405版）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7号1号楼119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丙
注册资本：9,803.9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X9E5G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蔬菜收购；收购农副产品；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鱼种培育、养殖；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水果批发；水果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食用菌批发；食用菌零售；花卉作物批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加工。

2、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光筑农业	5,000	51%	9,803.9216	100%
产业基金	4,803.9216	49%	–	–
合计	9,803.9216	100%	9,803.9216	100%

3、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0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20.34	18,569.41
负债总额	9,222.26	9,271.55
净资产	9,298.08	9,297.86
营业收入	69.28	–
净利润	-34.05	-10.22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诺鲜果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诺鲜果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7号1号楼119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姣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XAY5N
经营范围：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业技术转让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水果批发；水果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化肥批发；水溶肥料的销售；化肥零售；温室大棚工程；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农业工程设计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加工；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

2、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光筑农业	5,000	66.67%	7,500	100%
产业基金	2,500	33.33%	–	–
合计	7,500	100%	7,500	100%

3、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0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06.57	47,769.28
负债总额	33,468.34	33,067.98
净资产	16,947.23	14,701.40
营业收入	8,887.67	2,694.51
净利润	-1,410.40	-2,245.83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诺普信一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广东诺普信一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想路8号珠江国际创业中心2栋（自编B13栋517B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U7H1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52%，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
（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仅作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高焕森
注册资本：994,765,92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524157XP
经营范围：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药销售；农药技术检测；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转让，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计及禁止的项目)。农药加工、复配(按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办理)。
股权结构：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股34.95%，其余为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三）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113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A23层06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MN0X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热带农业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苗的繁育种植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文化组织与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水产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水产生物工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化肥、有机复合肥的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钢线、木材、石材、黄沙、竹木）的销售；园林设计与施工；温室大棚、果园棚架设施的技术咨询、设计与施工建设；农业滴灌工程设计与安装、塑料材料、管材、管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水果加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农产品（干鲜果品、蔬菜等）挑选、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冷藏、配送、批发、零售兼网上零售；水果制品（果汁、干果等）制售和销售；水产品种苗繁育、养殖、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诺普信持有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及标的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相关约定，诺普信和光筑农业视公司经营情况有权在投资期届满前以现金方式回购产业基金持有的全部股权。回购款为产业基金投资款加上投资款在投资期间（自产业基金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按年化6%的收益成本计算。
五、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田田圈
1、股权回购
（1）标的公司田田圈注册资本人民币85,333.3333万元，其中乙方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万元，占标的公司6.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将持有标的股权及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应为乙方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化6%计算的投资回报，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本金×6%×N －已分配股利，其中N为自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截止日（即2024年5月23日）的期间年数（不足一年的按天折算，即投资期间天数除以365天）。
3、保证与承诺
（1）甲方/或标的公司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财务能力，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2）自甲方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义务之日起，乙方委派董事的辞职报告自动生效，董事的辞职报告请见本协议附件。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立即配合标的公司就股权回购相关的股权变更、乙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更换（实现乙方委派的董事退出标的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若一方怠于配合更换董事，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怠于配合更换董事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协议各方均承诺，各方应在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如有）后的十五天内，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通知，协助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委派董事更换的工商备案。本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在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内办理完成。
（4）各方一致同意，工商备案股权转让合同仅为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便利，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
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
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其他
（1）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回购标的股权，并不得被解释为乙方放弃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要求丙方或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付清股权回购款的义务。各方同意，若甲方未按本协议付清股权回购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立即发出书面通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及/或标的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回购义务和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并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后，各方基于本协议及《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或终结。
（三）诺禾
1、股权回购
（1）标的诺禾注册资本人民币9,803.9216万元，其中乙方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803.9216万元，占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将持有标的股权及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应为乙方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化6%计算的投资回报，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N －已分配股利，其中N为自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截止日（即“2024年5月23日”）的期间年数（不足一年的按天折算，即投资期间天数除以365天）。
3、保证与承诺
（1）甲方/丙方及/或标的公司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财务能力，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2）自甲方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义务之日起，乙方委派董事的辞职报告自动生效，董事的辞职报告请见本协议附件。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立即配合标的公司就股权回购相关的股权变更、乙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更换（实现乙方委派的董事退出标的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若一方怠于配合更换董事，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怠于配合更换董事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协议各方均承诺，各方应在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如有）后的十五天内，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通知，协助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委派董事更换的工商备案。本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在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内办理完成。
（4）各方一致同意，工商备案股权转让合同仅为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便利，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
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
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其他
（1）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回购标的股权，并不得被解释为乙方放弃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要求丙方或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付清股权回购款的义务。各方同意，若甲方未按本协议付清股权回购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立即发出书面通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及/或标的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回购义务和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并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后，各方基于本协议及《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或终结。
（四）诺鲜果
1、股权回购
（1）标的公司诺鲜果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乙方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占标的公司33.333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将持有标的股权及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应为乙方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化6%计算的投资回报，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N －已分配股利，其中N为自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截止日（即“2024年5月23日”）的期间年数（不足一年的按天折算，即投资期间天数除以365天）。
3、保证与承诺
（1）甲方、丙方及/或标的公司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财务能力，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2）自甲方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义务之日起，乙方委派董事的辞职报告自动生效，董事的辞职报告请见本协议附件。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立即配合标的公司就股权回购相关的股权变更、乙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更换（实现乙方委派的董事退出标的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若一方怠于配合更换董事，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怠于配合更换董事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协议各方均承诺，各方应在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如有）后的十五天内，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通知，协助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委派董事更换的工商备案。本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在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内办理完成。
（4）各方一致同意，工商备案股权转让合同仅为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便利，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
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
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其他
（1）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回购标的股权，并不得被解释为乙方放弃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要求丙方或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付清股权回购款的义务。各方同意，若甲方未按本协议付清股权回购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立即发出书面通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要求丙方及/或标的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回购义务和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并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后，各方基于本协议及《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或终结。
（三）诺普信
1、股权回购
（1）标的诺普信注册资本人民币85,333.3333万元，其中乙方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803.9216万元，占标的公司6.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将持有标的股权及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应为乙方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化6%计算的投资回报，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N －已分配股利，其中N为自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截止日（即“2024年5月23日”）的期间年数（不足一年的按天折算，即投资期间天数除以365天）。
3、保证与承诺
（1）甲方、丙方及/或标的公司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财务能力，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2）自甲方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义务之日起，乙方委派董事的辞职报告自动生效，董事的辞职报告请见本协议附件。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立即配合标的公司就股权回购相关的股权变更、乙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更换（实现乙方委派的董事退出标的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若一方怠于配合更换董事，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怠于配合更换董事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协议各方均承诺，各方应在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如有）后的十五天内，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通知，协助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委派董事更换的工商备案。本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在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内办理完成。
（4）各方一致同意，工商备案股权转让合同仅为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便利，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
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
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其他
（1）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回购标的股权，并不得被解释为乙方放弃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付清回购价款的义务。各方同意，若甲方未按本协议付清回购价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立即发出书面通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要求标的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回购义务和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并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后，各方基于本协议及《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或终结。
（三）诺禾
1、股权回购
（1）标的诺禾注册资本人民币9,803.9216万元，其中乙方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803.9216万元，占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将持有标的股权及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应为乙方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化6%计算的投资回报，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N －已分配股利，其中N为自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截止日（即“2024年5月23日”）的期间年数（不足一年的按天折算，即投资期间天数除以365天）。
3、保证与承诺
（1）甲方、丙方及/或标的公司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财务能力，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2）自甲方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义务之日起，乙方委派董事的辞职报告自动生效，董事的辞职报告请见本协议附件。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立即配合标的公司就股权回购相关的股权变更、乙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更换（实现乙方委派的董事退出标的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若一方怠于配合更换董事，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怠于配合更换董事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协议各方均承诺，各方应在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如有）后的十五天内，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通知，协助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委派董事更换的工商备案。本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在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内办理完成。
（4）各方一致同意，工商备案股权转让合同仅为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便利，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
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
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其他
（1）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回购标的股权，并不得被解释为乙方放弃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付清回购价款的义务。各方同意，若甲方未按本协议付清回购价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立即发出书面通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要求标的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回购义务和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并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后，各方基于本协议及《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或终结。
（三）诺禾
1、股权回购
（1）标的诺禾注册资本人民币9,803.9216万元，其中乙方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803.9216万元，占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价格将持有标的股权及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应为乙方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化6%计算的投资回报，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N －已分配股利，其中N为自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截止日（即“2024年5月23日”）的期间年数（不足一年的按天折算，即投资期间天数除以365天）。
3、保证与承诺
（1）甲方、丙方及/或标的公司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财务能力，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2）自甲方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义务之日起，乙方委派董事的辞职报告自动生效，董事的辞职报告请见本协议附件。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立即配合标的公司就股权回购相关的股权变更、乙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更换（实现乙方委派的董事退出标的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若一方怠于配合更换董事，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怠于配合更换董事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协议各方均承诺，各方应在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如有）后的十五天内，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通知，协助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委派董事更换的工商备案。本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在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内办理完成。
（4）各方一致同意，工商备案股权转让合同仅为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便利，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
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
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其他
（1）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回购标的股权，并不得被解释为乙方放弃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付清回购价款的义务。各方同意，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1,953.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62.65万元，每股收益0.2409元。《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12,500,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近三年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年	151,875,139.06	235,626,547.17	64.46%	0	0.00%	151,875,139.06	64.46%
2022年	149,256,214.05	328,437,662.78	45.44%	0	0.00%	149,256,214.05	45.44%
2021年	197,908,285.40	306,334,483.81	64.62%	0	0.00%	197,908,285.40	64.62%
合计	499,039,638.50	869,398,693.76	57.40%	0	0.00%	499,039,638.50	57.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或保证金进行质押，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不超过20亿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用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产业基金投资子公司之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产业基金投资子公司之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章节中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诺普信公司章程》（2024年4月）及《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回购产业基金投资子公司之股权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